南臺科技大學遴聘業界專家施行協同教學實施要點

民國99年3月8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9年6月2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3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7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8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1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加強與產業接軌,深化實務教學,培育具有實作力及就業力之優質專業人才,遴聘業界專家於專業實務課程實施協同教學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各系所、中心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授課之課程教學以專任教師授課為主,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為輔。

兼任教師課程經陳請校長核准者,得申請實施業界專家協同教學。

- 三、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內容包括:共同規劃課程及編撰個案式教材、指導學生實務專題、校外競賽、證照考試及展演等。
- 四、參與協同教學之業界專家需具備下列各項資格之一:
 - (一)國內、外大專以上畢業,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者;或具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,表現優異者。
 - (二) 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、教練、裁判者。
 - (三) 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、或榮譽證書者。
 - (四) 經系所、中心主任審查通過之業界專家。
- 五、每門課程可申請之業界專家協同授課時數,以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之三分之一(六週)為原 則。當學期每位業界專家以協同教授兩門課程為限。本校開課專任教師仍需全學期主持課 程教學,並列入其基本授課鐘點。惟經陳報校長核准者,得不受本條款所述之限制。
- 六、實施協同教學之課程,可申請補助業界專家授課之鐘點費及交通費,補助金額依「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;惟已獲其他單位補助之課程,則不予補助。
- 七、各系所、中心申請業界師資協同授課需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書,並檢附業界專家協同教 學應聘履歷表及協同教學授課大綱,由系所主任、院長或中心主任審查後送教務長核定實 施。若於執行期間因故需變更協同授課業界師資或因執行需求,得辦理追認審核。
- 八、獲核定補助之課程,由學校頒發聘函予協同教學之業界專家,採一學期一聘制,並於課程 結束後,由開課專任教師提出成果報告及辦理經費核銷。
- 九、為提升實務教學績效,教學卓越計畫經費得補助各系所於大學日間部、研究所、進修部等各學制,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。

欲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課程,須由任課教師提出申請,經教學發展中心核定後實施。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